关于对盛新锂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监管函

公司部监管函〔2022〕第 115 号

盛新锂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:

你公司于2022年3月28日披露的《关于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的公告》显示,你公司自2021年9月收购SESA后至2022年2月底,合计为UT联合体提供了334.37万美元(按照2021年年报折算汇率折算人民币为2,131.84万元)的财务资助。直至2022年3月28日,你公司才对上述财务资助履行董事会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。

你公司于2021年4月30日披露的《关于出售参股公司广东 威利邦木业有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》显示,出售参股公司关联交易金额3.55亿元,占2020年经审计净资产的11.03%, 交易标的财务数据截止日为2020年9月30日且未经审计。

你公司的上述行为违反了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(2020 年修订)》第1.4条、第2.1条、第10.2.5条,本所《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(2020年修订)》第6.2.3条,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(2022年修订)》第1.4条、第2.1.1条,以及本所《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第6.1.3条的规定。

请你公司董事会充分重视上述问题, 吸取教训, 杜绝上述问题的再次发生。

同时,提醒你公司及全体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严格遵守《证券法》《公司法》等法律法规,以及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》的规定,真实、准确、完整、及时、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,杜绝此类事件发生。

特此函告

深圳证券交易所 上市公司管理一部 2022年6月8日